

文档类型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办法	
部门：产品部	版本号：V1.0

文档安全级别：**普通类**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办法

总公司产品部

文档类型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办法	
部门：产品部	版本号：V1.0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费率调整规则.....	1
第三章	费率调整工作流程.....	2
第四章	附则.....	4

文档类型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办法	
部门：产品部	版本号：V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根据《健康保险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9]3号）、《关于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27号）等有关监管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公司范围内所有费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长期医疗保险产品，仅限于以自然费率定价，且保险期间超过一年，或者保险期间虽不超过一年但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医疗保险产品。

第二章 费率调整规则

第四条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以单个产品为单位进行费率调整。首次费率调整时间应当不早于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满3年，每次费率调整的时间间隔不得短于1年。

第五条 当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公司有权对相应长期医疗保险产品的费率进行适当的调整：

文档类型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办法	
部门：产品部	版本号：V1.0

- (一) 上一年度本产品赔付率^① $\geq 85\%$;
- (二) 上一年度本产品赔付率 \geq 上一年度行业费率可调的长期
医疗保险产品平均赔付率 - 10%。

行业平均赔付率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最新发布的结果。

第六条 公司可以对不同组别的被保险人确定不同的费率调整幅度，但分组方式要与产品定价政策保持一致，且不超过产品条款约定的费率调整上限。公司不会因为单个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政策。

第七条 若存在中国银保监会要求不得上浮费率的情形，公司当年度不对相应长期医疗保险产品上浮费率。

第三章 费率调整工作流程

第八条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的费率调整由总公司统一管理，由产品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

第九条 精算团队负责监控费率可调长期医疗保险产品的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产品的赔付率、医疗费用通胀率、费用率和续保率等实际经验。精算团队发现产品实际赔付率达到赔率调整触发条件并认为有必要进行费率调整的，应当及时提示产品部进

^① 赔付率 =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年度赔款金额 + 年末未决赔款准备金 - 年初未决赔款准备金) \div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年度保费收入 + 年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年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此处责任准备金是指按照银保监会有关精算规定提取的责任准备金。

文档类型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办法	
部门：产品部	版本号：V1.0

行费率调整工作。

第十条 产品部接到精算团队的产品赔付率风险提示后，综合考虑实际赔付情况、行业平均赔付率、国家医保政策的重大变化等公司内部外部情况，并对潜在风险进行分析，审慎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费率调整，并确定费率调整的幅度，于每年第一季度将费率调整相关事项提交产品决策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在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栏目下设“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披露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办法，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名称、上市销售日期，以及历次费率调整情况等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费率调整，要在前述公司网站“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中公示，说明费率调整原因、费率调整决策流程及费率调整结果。

第十三条 公司会将费率调整原因和调整后的费率情况以投保时约定的方式通知投保人，告知其有退保或不再续保的权利，以及退保或不再续保可能带来的损失或者风险。对于投保人提出的问题，公司将以适当方式予以回复。

第十四条 公示满 30 日后开始执行费率调整。

文档类型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办法	
部门：产品部	版本号：V1.0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产品执行工作组秘书处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页以下为空白）